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一冊—觀人有三察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八七集) 2021/3/23 華藏淨宗學會 檔

名:WD20-050-018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二、「知人」。

【一八七、故聽言不如觀事,觀事不如觀行。聽言必審其本, 觀事必挍其實,觀行必考其跡。參三者而詳之,近少失矣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四十九,《傅子》。

這一條就是觀察人。觀察一個人,不能只有聽他講的言論,所以「聽取言論不如觀察事情」,去觀察他平常所做的是什麼事情。「觀察事情不如觀察行為」,觀察平常做的事情不如再去觀察他本身行為。這個行為就是身口意三業,他的所做所為。「聽取言論必須審察其中的來源、動機」,聽一個人他發表的言論,必須先審慎去觀察其中它的來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,為什麼他會談這些言論,他講這些話、這些言論的動機是什麼,要先審慎的去觀察、考察、審察。「觀察事情必須驗證實際狀況」,觀察事情也必須再進一步去驗證實際的狀況,這個事情做的結果是什麼。觀察行為必須考證事情的前因後果,觀察行為必須要去考證,去考察、去證實這個事情它是什麼因、什麼果,前面是什麼樣的因,後面又是什麼樣的結果,他為什麼這麼做。如果觀察一個人,把這三方面綜合起來分析,就比較不會出差錯、看錯人。「知人」一八七,教我們要用這樣的一個態度、準則去觀人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